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17 號)

### 《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以及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修訂條例》”)，以修訂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印花稅徵收安排。

#### 理據

#### 房託基金的發展

2. 房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來自房地產項目的定期租金回報。房託基金讓零售投資者通過作出較小金額的投資，參與由專業房地產項目管理公司所管理的物業及投資項目。投資者可通過房託基金，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可帶來收入的大型房地產項目。

3. 香港首個房託基金<sup>1</sup>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其後香港房託基金市場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底，香港房託基金市場規模在亞太地區排名第四<sup>2</sup>，市值接近 1,460 億元，規模較二零零五年增長 5.6 倍。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股息累計指數較二零零八年推出時上升 4.6 倍，表現勝於同期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 2.4 倍的升幅。目前有 11 個房託基金在港上市，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底的日均成交額超過 3.72 億元。

4.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拓展房託基金市場 –

- (a) 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修訂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放寬房託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sup>3</sup>；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放寬強積金計劃投資房託基金的限制，擴闊房託基金投資者的基礎；
- (c) 政府及證監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資助計劃，為在港上市的房託基金提供資助，用以支付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資助上限為每個房託基金 800 萬元。政府已延長資助計劃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推動更多房託基金來港上市；以及
- (d)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宣布推動拓展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將房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以進一步擴展兩地及海外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和資產配置。在相關措施實施後，兩地房託基金市場的投資者基礎將顯著擴大，並增加香港房託基金的流動性和吸引力。

---

<sup>1</sup> 房託基金主要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監管。房託基金須委任獲證監會第 9 類（資產管理）牌照的管理公司來管理計劃、將不少於除稅後淨收入 90% 的金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將資產交由獨立受託人以託管形式持有，並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sup>2</sup> 首三位為澳洲、日本和新加坡。

<sup>3</sup> 包括(i)容許房託基金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ii)在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於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時，可超過資產總值 10% 的上限；以及(iii)提升借款限額至資產總值的 50%。

5. 為進一步推動房託基金市場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房託基金中心的地位，我們建議優化適用於房託基金的印花稅安排，詳情載於第 14 和 15 段。

### **期權莊家證券經銷業務**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下的期權莊家計劃已運作多年。期權莊家需履行為市場提供買賣報價的責任，供投資者交易，從而提高期權市場的效率和流動性。期權莊家確保市場上的期權合約有買賣報價，便利投資者在缺乏買家或賣家出價時仍能完成相關交易，從而維持市場的連續性和流動性。此外，莊家的報價也有助形成期權合約的市場價格，為投資者提供參考，促進價格發現，增加期權合約價格的透明度，便於投資者瞭解最新價格動態，以作出投資和風險管理決定。

7. 隨著近年香港證券市場產品持續發展，投資策略日趨多元化，交易模式有所改變。期權交易量有顯著上升，二零二三年的股票指數期權和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較二零二二年上升 10% 和 4%。對期權莊家服務的需求亦有所上升。

8. 期權莊家在履行責任過程時會持有相關期權，亦需要買賣標的證券進行對沖，以免卻承擔價格風險。《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 為《印花稅條例》的目的將相關交易訂明為證券經銷業務，包括：

- (a) 由期權莊家直接依據其所訂立的期權合約交易所作的對沖安排而進行的售賣或購買證券；以及
- (b) 由期權莊家(在日常作為期權市場的期權莊家的過程中)所訂立的期權合約交易直接產生的售賣或購買證券。

### **無紙證券市場**

9. 香港現時的證券制度以紙張文件為本，即採用紙本文書以證明和轉讓股票及若干其他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因應實際考慮，大部分投資者並沒有選擇持有其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而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sup>4</sup>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該等證券。轉讓該系統內的證券只涉及實益權益的變動而非其法定所有權，有關證券會登記在單一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

---

<sup>4</sup> 香港結算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認可結算所。

下。該等轉移可以電子方式進行而無須出示紙本所有權文書或轉讓文書。

10. 為進一步提升本港市場的效率，以及提高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政府、證監會、港交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和業界一直致力推動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1. 立法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通過《修訂條例》，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訂明主體法例框架。《修訂條例》亦賦權證監會制定規則，訂明在該制度下的各項運作細節及規管事宜。根據有關框架，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進行一系列廣泛的公眾諮詢，並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作出諮詢總結後，提出數項擬議的附屬法例<sup>5</sup>、守則和指引，訂明相關的運作和規管事宜。擬議的附屬法例正作最後定稿，以期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內提交立法會。

12. 《修訂條例》包括對《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以建立電子流程，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為場外交易的成交單據加蓋印花和徵收印花稅<sup>6</sup>。具體而言，《修訂條例》為若干成交單據訂定一套新的加蓋印花方法，容許在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批准的印花稅徵收安排下，以電子印記而非實體印章的方式加蓋印花。經此方式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可視為已在《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的要求下簽立，因此無需實體簽署。

## 建議

13. 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2024至 2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

---

<sup>5</sup> 擬議的附屬法例有兩項新訂規則，即《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另外亦包括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及 8、《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以及《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作出修訂。討論該等新訂規則及修訂的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文件載於證監會網頁：<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3CP3> 和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23CP8>。

<sup>6</sup> 就場內交易而言，應繳的印花稅現時透過聯交所以電子方式收取及繳納，毋須向印花稅署出示紙本文件實體加蓋印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後，此安排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場外交易目前需要準備實體轉讓文書及/或成交單據，並且必須實體簽名和蓋章。《修訂條例》引入的框架旨在容許此類交易的加蓋印花和印花稅徵收安排以全電子流程進行。

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業界對此普遍表示歡迎，期望有助提高市場流動性及支持市場發展。

### **豁免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14. 現行《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訂明“香港證券”(包括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一般須予徵收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雙方各 0.1%。在大部分主要國際市場(包括內地、日本、新加坡、美國等)，房託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或須繳付其他稅項，但房託基金交易一般均無須繳付印花稅。

15. 我們致力加強金融市場體量及鞏固股票市場競爭力，並已就個別金融產品豁免印花稅<sup>7</sup>。豁免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有助提升香港房託基金的競爭力，實際支持香港房託基金市場的發展。

### **豁免期權莊家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16.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和附表 1，任何人士進行證券經銷業務須製備成交單據，每份成交單據在加蓋印花時須徵收 5 元的印花稅。為符合加蓋印花要求，期權莊家須直接向稅務局提交成交單據及繳付印花稅。現時除期權莊家外，其他產品的市場莊家均無需繳付印花稅。

17. 為提升期權市場的效率，並與其他市場莊家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豁免期權莊家經銷業務的印花稅，並相應免卻有關業務在《印花稅條例》下需要製備成交單據和完成加蓋印花的要求。

### **無紙證券市場**

18. 根據《修訂條例》，署長可批准就若干成交單據由署長授權的人員以電子印記方式徵收印花稅的安排。在《修訂條例》訂立時，當時預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sup>8</sup>可成為其中一類獲授權人士，處理涉及法定所有權變更的無紙證券場外轉

---

<sup>7</sup> 例如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以及雙櫃台莊家機制下莊家交易的印花稅。

<sup>8</sup>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證監會核准的發行人的代理人，負責透過其電子登記和轉讓系統證明和轉讓無紙證券的法定所有權。

讓<sup>9</sup>。在這種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負責收取應付印花稅並將其轉交予署長，並在成交單據上加蓋印花。

19. 為了提供更簡單和更有效率的程序，我們建議讓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利用《印花稅條例》第 IIA 部下現有的電子加蓋印花安排（即以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以便利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加蓋印花及徵收印花稅。在修訂的安排下，在收到投資者的轉讓指示後，相關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將引導投資者到印花稅署的電子平台完成加蓋印花和繳付印花稅，以便利相關流程<sup>10</sup>。

20. 與免除使用紙本文件的目標一致，我們亦建議相應修訂《印花稅條例》及《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訂明有關無紙證券以電子印花安排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均無需實體簽署或採用紙本形式。

## 其他方案

21. 我們須修訂《印花稅條例》及《修訂條例》，以實施有關豁免印花稅的建議及修訂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印花稅徵收安排。

## 《條例草案》

2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 4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其中包括《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所指明的交易或買賣，無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

---

<sup>9</sup> 另外，署長與香港結算之間亦可就涉及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其客戶的訂明證券(其含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訂第 101AA 條訂明，將由《修訂條例》第 7 條加入)場外轉讓訂立安排。

<sup>10</sup> 印花稅署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IIA 部的現行安排，直接處理電子印花申請並發出印花證明書。受讓人可以從印花稅署的電子印花服務網站下載印花證明書。

- (b) 草案第 7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 1，其中包括廢除附表 1 中的第 2(2)類，不向證券經銷業務徵收印花稅(目前為 5 元)；
- (c) 草案第 9 條於《印花稅條例》新增附表 11A，訂明房託基金交易可獲豁免繳付印花稅的適用範圍，以及提供附表中使用的相關涵義；
- (d) 草案第 12 條修訂《修訂條例》第 54 條(有關條文於《印花稅條例》加入新訂第 5AA 及 5AAB 條)，使根據新訂第 5AAB 條下批准的印花稅徵收安排只適用於透過授權人士完成的售賣或購買；
- (e) 草案第 13 條修訂《修訂條例》第 55 條(有關條文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訂明成交單據如透過包括應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以印花證明書在內的方式加蓋印花，則視為已簽立。按此，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利用《印花稅條例》第 IIA 部下的現有電子印花安排以便利繳付有關印花稅，相關成交單據能使用電子形式；以及
- (f) 草案第 15 條修訂《修訂條例》第 65 條(有關條文修訂《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使在《印花稅條例》下被視為已簽立的成交單據不會被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的相關條文。按此，如有關印花稅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經便利的電子印花安排繳付，相關成交單據則能使用電子形式。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生效日期

24. 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聯同港交所，正為實施措施作出準備，包括協助市場參與者進行所需系統調整，並確保在實施時市場運作不受影響。我們建議房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豁免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刊憲的翌日實施。
25. 就修訂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印花稅徵收安排，《條例草案》對《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第 2 部所作的修訂，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於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修訂條例》第 2 部將於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在生效日期公告中指定的日期生效。視乎港交所和業界的準備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內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建議的影響

2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或家庭方面沒有影響。除了下文有關經濟影響段落所載述的影響外，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其他影響。

## 經濟影響

27. 擬議的印花稅豁免將減低房託基金交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成本，有助提升香港房託基金的競爭力及期權市場的效率，進一步便利投資者，有助長遠促進流動性及證券市場更蓬勃和持續的發展。這些措施將支持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包括證券、銀行、會計及其他支援服務，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修訂的印花稅徵收安排亦有助在無紙證券市場環境下促進更有效率的加蓋印花及徵收程序。

## 財政影響

28. 如印花稅豁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生效，我們估計政府直接收入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將減少 1.3 億元，並從二零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起全年減少 4 億元。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修訂印花稅徵收安排預計不會對政府產生任何額外的財政影響。

## 公眾諮詢

29. 我們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五月六日分別就豁免印花稅及實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3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朱浩先生（2810 205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第 1 部	頁次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免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第 1 分部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2
4.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2
5.	廢除第 20 條(香港證券的交易並不構成證券經銷業務時所須繳付的印花稅).....	3
6.	取代第 63 條.....	3
63.	規例 .....	3
7.	修訂附表 1.....	4
8.	修訂附表 4(為施行本條例第 19(1D)條指明的獲豁免交易).....	5
9.	加入附表 11A.....	5
	附表 11A 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	5

條次	頁次
----	----

### 第 2 分部 ——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

10.	修訂附表(指明的文書).....	7
-----	------------------	---

### 第 3 部

#### 調整印花稅收取安排：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17 號)

11.	修訂第 27 條(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9
12.	修訂第 54 條(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9
13.	修訂第 55 條(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10
14.	加入第 62A 條.....	11
62A.	修訂附表 11A(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11
15.	修訂第 65 條(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11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免除須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及轉讓書而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免除須就《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所指明的交易及買賣而繳付的印花稅；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以調整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涉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印花稅收取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翌日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第 2 部 免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第 1 分部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3. 修訂第 4 條(印花稅的徵收、繳付的法律責任及追討)

第 4(3)條 ——  
廢除  
“、19 或 20”  
代以  
“或 19”。

### 4. 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 (1) 第 19(1)(b)條 ——  
廢除  
“或(2)”。
- (2) 第 19(1)(d)(i)條 ——  
廢除  
“或(2)”。
- (3) 第 19(1DA)條 ——  
廢除  
在“第(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適用於以下各部所指明的交易 ——  
(a) 附表 8 第 2 部；  
(b) 附表 9 第 2 部；

(c) 附表 10 第 2 部；

(d) 附表 11 第 2 部；

(e) 附表 11A 第 2 部。”。

(4) 在第 19(1DA) 條之後 ——  
加入

“(1DB) 第(1)款不適用於《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條所指明的交易或買賣。”。

(5) 第 19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就根據附表 1 第 2(1)類規定而繳付的印花稅而言，根據第(1)款加上上的簽註，可由署長或署長授權代行簽註職務的人，按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加上。”。

5. **廢除第 20 條(香港證券的交易並不構成證券經銷業務時所須繳付的印花稅)**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6. **取代第 63 條**

第 6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3. **規例**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指明何種香港證券的交易或買賣，構成本條例而言的證券經銷業務。

(2)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修訂附表 2、4、8、9、10、11 及 11A。”。

## 7.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在方括號內 ——

**廢除**

“、20”。

(2) 附表 1 ——

**廢除**

“及 10]”

代以

“、10 及 11A]”。

(3) 附表 1，第 2(1)類 ——

**廢除**

“另見第 2、4、5、5A、6、19、20、”

代以

“另見第 2、4、5、5A、6、19、”。

(4) 附表 1，第 2 類 ——

**廢除第(2)分類。**

(5) 附表 1，第 2(3)類，註 4 ——

**廢除**

“附表 8 第 3 部或附表 9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代以

“以下各部所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

(a) 附表 8 第 3 部；

- (b) 附表 9 第 3 部；
- (c) 附表 11A 第 3 部”。
- (6) 附表 1，第 2(4)類，註 2 ——

**廢除**

“附表 8 第 4 部、附表 9 第 4 部或附表 10 第 3 部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代以**

“以下各部所指明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

- (a) 附表 8 第 4 部；
- (b) 附表 9 第 4 部；
- (c) 附表 10 第 3 部；
- (d) 附表 11A 第 4 部”。

**8. 修訂附表 4(為施行本條例第 19(1D)條指明的獲豁免交易)**

**附表 4 ——**

**廢除**

“63(c)”

**代以**

“63”。

**9. 加入附表 11A**

**在附表 1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1A**

[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

**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指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集體投資計劃 ——

- (a) 該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而該認可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所規限：該條件的效果是規定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須主要由不動產組成；
- (b) 該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

**售賣** (sale)具有第 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具有第 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具有第 19(16)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

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售賣或購買。

2. 根據第 19(1E)(a)或(12)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前提是所涉及的證券，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

### 第 3 部

####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實益權益，藉着該項交易，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
2. 根據第 30(3)條當作為第 27(4)條所載、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是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第 4 部

####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藉着該項交易而轉讓。
2. 根據第 30(3)、(4)或(5)條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類的轉讓書的文書，前提是所涉及的單位信託計劃，是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第 2 分部 —— 《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

#### 10. 修訂附表(指明的文書)

附表，第 1 部，第 4 項 ——

廢除

“或(2)”。

## 第 3 部

## 調整印花稅收取安排：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

## 11. 修訂第 27 條(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第 27(4)條，中文文本，新訂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定義，(a)段 —

廢除

“備存”

代以

“維持”。

## 12. 修訂第 54 條(加入第 5AA 及 5AAB 條)

(1) 第 54 條，新訂第 5AAB(4)(a)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該單據是就之而製備的售賣或購買，由該獲授權人士完成；”。

(2) 第 54 條，英文文本，新訂第 5AAB(9)條，*specified contract note* 的定義 —

廢除

“subsection (2);”

代以

“subsection (2).”。

(3) 第 54 條，新訂第 5AAB(9)條 —

廢除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定義。

(4) 第 54 條，新訂第 5AAB(10)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提述完成任何售賣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項售賣的人；及

(b) 提述完成任何購買的人，包括根據第 19 條當作是完成該項購買的人。”。

## 13. 修訂第 55 條(修訂第 19 條(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1) 第 55(2)條，在新訂第 19(1G)條之後 —

加入

“(1H) 就第(1)款而言，如 —

(a) 有關的香港證券，是第(1I)款所指明的訂明證券；

(b) 完成該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該人)，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成交單據；及

(c) 該單據已應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

(i) 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第 18F 條提出；及

(ii) 按署長所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提出，則該人須視為亦已簽立該單據。

(1I) 就第(1H)款而言，有關訂明證券指 —

(a)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b)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或

- (c)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及之後，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2) 在第 55(3)條之後 ——  
加入
- (4) 第 19(16)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approved securities registrar)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 加入第 62A 條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62 條之後 ——  
加入

“62A. 修訂附表 11A(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附表 11A，第 2 部，第 2 項，在“19(1E)(a)”之後 ——  
加入  
“、(1EA)”。

15. 修訂第 65 條(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1) 第 65 條，新訂第 4(a)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2) 第 65 條，新訂第 4(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第 65 條，在新訂第 4(b)條之後 ——  
加入  
“(c) 根據該條例第 19(1H)條視為已獲簽立的成交單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

- (a) 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免除 ——
  - (i) 須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及轉讓書而繳付的印花稅；及
  - (ii) 須就《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期權莊家)規例》(第 117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所指明的交易及買賣(證券經銷業務交易)而繳付的印花稅；及
- (b) 修訂《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2021 年修訂條例》)，以調整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涉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印花稅收取安排。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免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及轉讓書**

4. 《印花稅條例》第 19(1)條(第 19(1)條)規定，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促使該單據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1(附表 1)第 2(1)或(2)類規定而加蓋印花。草案第 4(3)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9(1DA)條，以使第 19(1)條不適用於新訂附表 11A 第 2 部所指明的、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交易。

- 5. 草案第 6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63 條，以賦權財政司司長藉規例修訂新訂附表 11A。
- 6. 草案第 7(5)及(6)條修訂附表 1 第 2(3)類的註 4 及第 2(4)類的註 2，以規定以下的轉讓書，無須繳付有關類別所訂的印花稅 ——
  - (a) 就第 2(3)類而言 —— 新訂附表 11A 第 3 部所指明的、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轉讓書；及
  - (b) 就第 2(4)類而言 —— 新訂附表 11A 第 4 部所指明的、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轉讓書。
- 7. 草案第 9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1A，以指明第 19(1)條不適用的交易，以及指明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或 2(4)類所訂的印花稅的轉讓書。

**證券經銷業務交易**

- 8. 草案第 4(4)條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1DB)款，以清楚表明無須就證券經銷業務交易而根據第 19(1)條製備和簽立成交單據。
- 9. 草案第 7(4)條廢除附表 1 第 2(2)類，從而不再就證券經銷業務交易徵收印花稅。
- 10. 因應第 8 及 9 段所述的修訂，草案第 3、4(1)、(2)及(5)、5、6 及 7(1)及(3)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4、19 及 63 條及附表 1，並廢除《印花稅條例》第 20 條。草案第 10 條對《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第 11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第 3 部 —— 調整印花稅收取安排：修訂《2021 年修訂條例》**

- 11. 草案第 11 條就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新訂定義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文本修訂，而該定義將會經《2021 年修訂條例》第 27(4)條，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12.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關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印花稅條例》修訂。其中，《2021 年修訂條例》第 54 條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A 及 5AAB 條，以就某些成交單據訂立新的加蓋印花的方法，並賦權印花稅署署長，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就某些成交單據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批准收取的安排(指明安排)。草案第 12 及 13 條修訂第 3 次分部，以實施經調整的印花稅收取安排。
13.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上述新訂第 5AAB 條，以使指明安排僅適用於由有關獲授權人士完成的售賣或購買。
14. 草案第 13 條修訂《2021 年修訂條例》第 55 條，以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1H)及(1I)款，以規定就第 19(1)條而言，如 —
- (a) 完成屬訂明證券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就該項售賣或購買，製備成交單據(上述訂明證券，指任何已上市或將會上市，並屬將會經《2021 年修訂條例》第 28 條加入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附表 3A 所指明的證券)；
  - (b) 上述訂明證券屬 —
    - (i)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
    - (ii)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後，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或
    - (iii) 在緊接有關售賣或購買之前及之後，均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訂明證券；及
  - (c) 該單據由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 則該人須視為亦已簽立該單據。
15.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55(1)條在《印花稅條例》第 19 條中加入新訂第(1EA)款。因應加入第(1EA)款，草案第 14 條在《2021

- 年修訂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2A 條，以修訂《印花稅條例》的新訂附表 11A(該附表經草案第 9 條加入)。
16. 《2021 年修訂條例》第 65 條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1 第 4 條。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65 條，以使根據《印花稅條例》新訂第 19(1H)條而視為已簽立的成交單據，不會被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